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重點研發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中有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的內容，加強支持重點領域，根據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以進一步集成本澳科技資源，集中力量，實現跨學科優勢互補、集成創新，並爭取在集成基礎上形成具備轉化條件的科研成果。

二、 申請條件

1. 屬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實體。
2. 項目負責人及項目下設的課題負責人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具副教授或以上職稱。
3. 項目負責人須為申請實體之全職人員，且每年於申請實體全職工作時間不少於 9 個月。
4. 項目下設的課題負責人，至少有一半為申請實體之全職人員。
5. 參與編制相關申報指南的專家不得作為項目（課題）負責人或成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三、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四、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有關開支的規定參見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

五、 批給資助金額及年限

1. 科技基金對此項計劃每年的總批給資助金額上限為 2 億澳門元。
2.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上限由申報指南訂定。
3. 每個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三年。

六、 申報指南

1. 科技基金組織專家就具體科技領域編制申報指南。
2. 申報指南中列出背景、總體目標、研究方向、資助年限、申請金額上限、申報要求、編制指南的專家等內容。
3.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審議並核准申報指南。

七、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八、 申請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六條之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九、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一、評審方式

1. 科技基金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研究內容；
 - (2) 目標設置及技術路線；
 - (3) 任務分解和進度安排；
 - (4) 研發團隊和工作基礎；
 - (5) 預期成果。

十二、資助發放

1. 獲資助實體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三、 報告書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四、 其他計劃的資助

實際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